

協易機械 公司當日重大訊息之詳細內容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協易機械 公司提供

序號	6	發言日期	98/03/23	發言時間	16:47:58
發言人	魏淵欽	發言人職稱	營業處協理	發言人電話	(03)3525466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私募現金方式發行普通股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98/03/23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98/03/23</p> <p>2. 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規定擇定特定人。</p> <p>3. 私募股數:未定</p> <p>4.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p> <p>5. 私募總金額:併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合計不超過新台幣五億元</p> <p>6. 私募價格:暫訂每股 6.72 元</p> <p>7. 員工認購股數:不適用</p> <p>8. 原股東認購股數:不適用</p> <p>9.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 除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 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p> <p>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 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 始得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p> <p>10.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充實營運周轉, 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 並可取代向銀行舉借之借款, 以強化財務結構, 降低資金成本。</p> <p>11.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 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p> <p>12.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p> <p>13. 其他應敘明事項: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或其他相關事宜等, 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p>				